天津市第三批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申报指南

一、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一）申报条件

1．第三批财政支持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从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但未获得中央财政支持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择优选择（已在上交所主板、科创板；深交所主板、创业板；北交所以及境外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除外）；

2．产业导向方面，属于《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或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主导产品属于关键领域“补短板”、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填补国内空白（国际空白）；或与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

3．专业化程度方面，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70%以上；

4．创新能力方面，2020年、2021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在4%以上；且满足以下四项条件之一：拥有有效发明专利2项以上、自建或与高校和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1个以上、获得主营业相关的省部级以上奖项数量；

5．经营管理方面，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

6．成长性方面，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不作为第三批申报条件）；或有上市计划（已递交申请书或已进入辅导期）。

（二）申报材料

天津市第三批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附件1）。包括以下内容：

1．天津市第三批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1-1）；

2．天津市第三批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目标表（附件1-2）；

3．天津市第三批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自述报告（附件1-3）；

4．天津市第三批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佐证材料（附件1-4）；

5．天津市第三批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承诺书（附件1-5）。

申报材料须印刷清楚、整齐，双面打印，按以上顺序编制目录、页码，并胶装成册。

三、申报程序

1．自主申报。申报企业需通过线上系统（zjtx.miit.gov.cn,技术支持电话：0571-56137700），按照通知列明的申报材料进行填报，线上填报数据应与线下报送数据一致。线上系统开放时间为2022年4月9日至4月15日。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申报指南》要求，填写相应表格，编制申报材料，并按所属区要求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本次申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未指派任何中介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收费的培训班、解读班、项目申报等服务，企业如有申报问题咨询，请与市区两级主管部门咨询。

各区主管部门亦不得以参加收费培训班或解读班作为企业申报前提条件。

2．各区初步审查。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局，按照属地原则，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确保符合申报条件。同时两部门联合行文推荐，上报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市级评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各申报单位进行评审（评审时间、地点另行通知），按评审情况，确定我市第三批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拟推荐名单，并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进行公示。

4．联合推荐。公示无异议后，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合行文，将我市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含推荐名单）上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5．资金拨付。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复我市实施方案后，财政部于批复当年、实施期满1年及满2年时，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分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建议，按程序滚动安排奖补资金，切块下达我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我市实施方案的批复及资金拨付情况，确定我市第三批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补名单及金额，并主动公开。市财政局通过转移支付方式，将奖补资金预算下达获得奖补资金单位所在区财政局，相关区财政局应及时将奖补资金拨付企业。

6．资金管理。奖补资金管理适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所获奖补资金，由企业围绕“专精特新”发展目标安排使用；对检查考核发现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7．服务指导。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定期跟踪指导，及时协调解决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在创新能力、经营管理、融资等方面给予支持，帮助企业提升专业化能力和水平，提高市场竞争力和成长性，总结经验做法，分析存在的困难问题，动态反映相关情况。

8．绩效考核。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复我市实施方案后，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按有关要求做好组织推进实施，分年度实施成效评估；依据考核结果明确继续支持的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并与后续奖补资金安排挂钩。

9．监督管理。获得奖补资金单位应积极配合国家和我市相关部门开展现场督促、服务满意度测评、监督管理等工作，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报送企业运行、奖补资金使用等情况。

四、申报要求

1．各区初审上报截止日期为2022年4月15日中午12:00前，逾期不予补报。

2．申报单位要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线上申报和编写申报材料，并配合各区主管部门做好初步审查工作。

3．相关单位申报材料及填报信息必须真实、合法。

附件：1．天津市第三批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

* 1. 天津市第三批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基本

　　情况表

1-2．天津市第三批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目标表

1-3．天津市第三批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自述报告

1-4．天津市第三批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佐证

　　材料（供参考）

1-5．天津市第三批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承诺

　　书（样本）

2．XX区推荐天津市第三批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

　　企业名单汇总表

津工信中小企服〔2022〕9号附件1

天津市第三批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申请书

企业名称（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盖章）：

津工信中小企服〔2022〕9号附件1-1

天津市第三批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盖章） （组织具体企业填报）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盖章） | | | | |
| 企业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从业人数（人） |  |
| 注册时间 |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企业规模 | □中型 □小型 □微型  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出台新的划型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 | 企业类型 | □国有 □民营 □合资 □外资 |
| 所属行业 |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大类行业填写所属行业，2位码） | | 具体细分领域  名称 |  |
| 编码： | 名称： |
| 主导产品类别 | （对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填写产品对应的第四级或第五级产品类别名称，并填写对应的4位数字代码。无法按该目录分类的，可按行业惯例分类。如是新产品请标明） | | 主导产品名称 |  |
| 编码： | 名称： |
| 是否属于《工业  “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 | □否  □是 如是，具体属于：□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 □关键基础材料 □先进基础工艺 □产业技术基础 | | | |
| ★是否填补国内或国际空白 | □否  □填补国内空白 □填补国际空白 具体领域及技术先进性说明：请详细说明，可另附页 | | ★是否关键领域  补短板 | □否  □是，具体领域和环节：请详细说明，可另附页 |
| ★企业简介  （不超过5000字，可另附页） |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企业经营管理概况。企业主营业务，所从事细分领域及从业时间，企业在细分领域的地位，企业经营战略等。  二、企业主导产品情况。包括：主导产品关键领域补短板、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情况；属于产业链、供应链的哪些关键环节；为行业龙头或大企业配套、协同创新情况；参与制定产品国际、国内及行业标准情况；近3年主导产品销售及市场占有率，主要客户群及销售地；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对比情况，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对比情况等。  三、企业创新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情况，研发机构建设情况，研发经费的保障情况，创新团队情况等。 | | | |
|
|
|
|
|
|
|
|
|
| 注：1.“企业名称”须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名称一致。对于已在工商完成更名的“小巨人”企业，经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审核，满足简单更  名条件和要求的，可以照常申报。对于此类申报企业，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按照简单更名工作程序，单独向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报送企业简单更名材料。如经审核企业不满足简单更名条件和要求的，取消支持资格。  2.请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核实企业填报信息，所有填报信息佐证材料留存备查。  3.打★部分请企业详细填写。  4.每家企业的材料（附2、附3）单独装订成册报送。 | | | | |

津工信中小企服〔2022〕9号附件1-2

天津市第三批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组织具体企业填报） | | | | |
| 企业名称（盖章）：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实施期初始值** | **实施期满一年目标** | **实施期满两年目标** |
| 专业化  程度 |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  |
|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70%以上） |  |  |  |
| 主导产品出口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
| 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认证数量（个）（如UL,CSA,ETL,GS） |  |  |  |
| 创新能力 | 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近2年连续4%以上）（需上传佐证材料） |  |  |  |
| 专职研发人员占总人数比重（%） |  |  |  |
| 有效发明专利并实际应用数量（个）（需上传佐证材料） |  |  |  |
| 企业自建或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级别（请填写国家级、省部级、其他、无研发机构）（需上传佐证材料） |  |  |  |
| 主持制（修）订国际国家标准（项）（需上传佐证材料） |  |  |  |
| 主持制（修）订行业标准（项）（需上传佐证材料） |  |  |  |
| 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标准（项）（需上传佐证材料） |  |  |  |
| 获得主营业务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奖项数量（项）（需上传佐证材料） |  |  |  |
| 经营管理 | 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数量（项）（如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等） |  |  |  |
| 企业产品生产执行标准达到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运用ERP、MES、CRM等信息化系统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成长性 | 有上市计划（请写明：递交申请书，或已进入辅导期）（需上传佐证材料） |  |  |  |
| 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  |  |
| 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 |  | 无需填写 | 无需填写 |
| 近三年利润平均增长率（%） |  | 无需填写 | 无需填写 |
| 资金拟使用方向（请至少勾选一项） | □加大创新投入，加快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推进工业“四基”领域或制造强国战略明确的十大重点产业领域“补短板”和“锻长板”。 | 具体为： | | |
| □与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支撑产业链补链延链固链、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 | 具体为： | | |
| □促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并通过工业设计促进提品质和创品牌。 | 具体为： | | |
| □加快上市步伐，加强国际合作等，进一步增强发展潜力和国际竞争能力。 | 具体为： | | |
| 企业创新发展的预期目标 | 拟在哪些领域、哪些项目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填补国内外空白、产业链补短板、提升国际竞争力等方面的分年度预期目标及成效 | 实施期满一年（300字以内）：  实施期满两年（300字以内）： | | |
| 注：1.所有指标均需填报，企业需如实客观填写。目标设置和完成情况属于评审考查因素，与后续奖补资金安排挂钩。  2.请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核实企业填报信息，所有填报信息佐证材料留存备查。  3.第三批第一年的实施期起始时间为资金下达之日。本次申报材料中的“实施期初始值”按2021年末数据填写。“实施期满一年目标”按2022年末目标数据填写，“实施期满两年目标”按2023年末目标数据填写。  4.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为近三年每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的简单算术平均值。近三年利润平均增长率为近三年每年利润总额增长率的简单算术平均值。  5.资金使用目标应可量化可考核，并与资金使用方向对应，该目标是否实现为实施期满绩效考核一票否决项。  6.如某项指标没有，填“0”。 | | | | |

津工信中小企服〔2022〕9号附件1-3

天津市第三批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自述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企业总体情况。企业主营业务，所从事细分领域及从业时间，企业在细分领域的地位，企业经营战略等。
2. 企业主导产品情况。包括：主导产品关键领域补短板、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情况；属于产业链、供应链的哪些关键环节；为行业龙头或大企业配套、协同创新情况，在支撑产业链供应链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填补国内国际空白情况；主持或参与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及行业标准情况；近3年主导产品销售及市场占有率（国际和国内），主要客户群及销售地；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对比情况，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对比情况等。
3. 企业创新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情况，近2年企业研发成果转化及应用情况，研发机构建设情况，创新优势和成长性（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增长，上市计划等内容），研发经费占比及保障情况，创新团队情况等。
4. 其他情况。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情况，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情况，通过工业设计促进提品质和创品牌情况，国际合作情况，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等。
5. 目标和落实举措。企业计划在哪些领域、哪些项目中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关键领域“补短板”、填补国内国际空白、与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提升国际竞争力等方面的分年度预期目标及成效（含定性和定量描述）；以及具有可操作性、科学性、创新性的落实举措。

津工信中小企服〔2022〕9号附件1-4

天津市第三批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佐证材料（供参考）

1．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2．2020年、2021年度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

3．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认证的佐证材料；

4．有效发明专利复印件；

5．企业自建或与高校和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的佐证材料；

6．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佐证材料；

7．近两年研发成果转化及应用项目的佐证材料；

8．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佐证材料；

9．主导产品生产执行标准达到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佐证材料；

10．数字化和工业设计赋能的佐证材料；业务系统云端迁移的佐证材料；促进提品质、创品牌的佐证材料；

11．上市计划（已递交申请书或已进入辅导期）的佐证材料；

12．主导产品属于关键领域“补短板”、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填补国内空白（国际空白）的佐证材料；

13．与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的佐证材料；

14．企业在细分领域地位的佐证材料；

15．主导产品近3年销售及市场占有率（国际和国内）的佐证材料。

津工信中小企服〔2022〕9号附件1-5

天津市第三批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承诺书

（样本）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我单位声明：此次申报天津市第三批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所提交的材料内容和相关证明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我单位承诺：在天津市第三批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目标表中设定的目标基本合理，并按设定目标开展实际工作。

我单位承诺：2019年以来无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

我单位承诺：主动配合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按要求提供材料。

特此承诺！

申报单位（盖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津工信中小企服〔2022〕9号附件2

XX区推荐天津市第三批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盖章）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须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名称一致）** |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  **企业批次** | **所属行业**  **(2位码及名称）** | **该企业产品、技术先进性的说明**  **（不超过100字）**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大类行业，补充所推荐的重点“小巨人”企业所属行业（2位码及名称）  行业分类网址：http://www.stats.gov.cn/tjsj/tjbz/201709/t20170929\_1539288.html） |